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王锡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因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关于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定为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认定标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王锡娟、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41 元/股的 8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8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锡娟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前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0,304,375	32,500.00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7,932	7,500.00
	合计	12,682,307	4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是整数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此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富盖思资产项目	54,000.00	40,000.00
	合计	54,0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锡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锡娟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1101021964*****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锡娟最近五年均担任康辰药业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除与刘建华共同控制康辰药业外,王锡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58.82	刘建华持股 46.00%,王锡娟持股 14.72%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康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王锡娟持股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二、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三、不得发放贷款;四、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五、不得向股东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 万元,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招商局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投资。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生效及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锡娟、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二)认购股数及价格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认购数量:王锡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0,304,375 股,认购总价为不超过 32,500 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377,932 股,认购总价为不超过 7,500 万元。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付款方式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锡娟、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四)锁定期
1、王锡娟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之日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向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医药行业运营管理、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为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2、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业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并购、血液等在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与研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助乙方丰富的行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48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愿意继续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认购总价不超过 7,500 万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按照调整。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向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医药行业运营管理、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为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2、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业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并购、血液等在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与研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助乙方丰富的行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48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愿意继续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认购总价不超过 7,500 万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按照调整。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向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医药行业运营管理、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为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2、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业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并购、血液等在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与研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助乙方丰富的行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48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愿意继续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认购总价不超过 7,500 万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按照调整。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向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医药行业运营管理、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为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2、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业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并购、血液等在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与研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助乙方丰富的行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48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愿意继续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认购总价不超过 7,500 万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按照调整。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向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医药行业运营管理、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为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2、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业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并购、血液等在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与研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借助乙方丰富的行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48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愿意继续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认购总价不超过 7,500 万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按照调整。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康辰药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向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工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医药行业运营管理、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等优势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为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战略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汪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9.41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82,30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9,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
||
||